

江门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江乡村振兴局〔2023〕6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2022年消费帮扶“三专”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转发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合作函〔2021〕2138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推进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农办〔2021〕27号）的要求，为加强我市消费帮扶工作，支持培育一批联农带农益农能力强的消费帮扶专馆、专区、专柜等“三专”建设，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帮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我局现印发《江门市2022年消费帮扶“三专”项目申报指南》，请各县（市、区）根据指南要求认真做好江门市“三专”申报和有关项目的奖补工作，并于4月7日前将有关申报材料报送我局

(此页无正文)

江门市乡村振兴局

(代章)

2023年3月23日

(联系人: 陈光海, 联系电话: 3887589, 15728880403)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江门市 2022 年消费帮扶“三专”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转发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发改合作函〔2021〕2138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推进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农办〔2021〕27号)的要求,为规范我市消费帮扶“三专”建设,以市场机制为主导,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培育一批联农带农益农能力强的消费帮扶专馆、专区、专柜,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帮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推进我市消费帮扶工作,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帮扶地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江门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项目内容

消费帮扶“三专”即消费帮扶专馆、消费帮扶专区、消费帮扶专柜。**消费帮扶专馆**是指主营帮扶产品的地方馆、企业馆。**消费帮扶专区**是指企业在经营一般商品的同时,设计专门销售帮扶产品的独立区域或单元,主要类型有电商企业专区、商超企业专区。**消费帮扶专柜**是指主营帮扶产品的智能货柜。

企业建设申报的消费帮扶专馆、专区、专柜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规范有序运行,并有效带动江门本地和脱贫地区帮扶产品销售。持续大力推进江门市实施消费帮扶,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激发产业振兴内生动力,带动脱贫人口持续增收致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册、合法经营，具备一定生产销售规模、良好市场竞争力、社会信誉度高，申报专馆、专区、专柜的企业需在江门地区注册。

(二) 有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有满足生产经营、展示展销、创业孵化的场地和服务场所。专馆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专区帮扶产品¹销售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

(三) 申报企业治理结构完善、内部运营管理体系规范，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四) 申报企业需采购和销售一定比例的江门本地、广西崇左市、黑龙江七台河市和国家原 832 个贫困县等地区的帮扶产品。专馆帮扶产品销售额不低于销售总额的 50%（其中扶贫产品不低于 30%）；专柜扶贫产品²销售额不低于销售总额的 30%。

（以上均为年度销售额）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申报资格。

- 1.被税务部门查实，有偷、逃、骗、抗税等违法行为。
-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
- 3.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被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并处罚。
- 4.提供虚假材料。
- 5.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¹ 帮扶产品：包括江门本地、广西崇左市、黑龙江七台河市、国家原 832 个贫困县等地的扶贫产品、地域公用品牌的优质产品、带动当地产业发展的优质产品。

² 扶贫产品：有扶贫产品证明的产品。

三、申报程序

（一）“三专”申报。由申报企业负责填写《江门市消费帮扶专馆审批表》（附件1）、《江门市消费帮扶专区审批表》（附件2）、《江门市消费帮扶专柜审批表》（附件3），连同相关佐证材料（附件5），报所属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审核后，向江门市乡村振兴局推荐。

（二）实地核查。江门市乡村振兴局根据各县（市、区）“三专”申报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实地核查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取消资格。

（三）评审认定。江门市消费帮扶专馆、专区、专柜由江门市乡村振兴局组织评审认定，评审结果在江门市乡村振兴局网站公示不少于5天，无异议的，由江门市乡村振兴局授予“江门市消费帮扶专馆”、“江门市消费帮扶专区”、“江门市消费帮扶专柜”称号和牌标，并向社会公告江门市消费帮扶“三专”名录。如公示有异议的，由江门市乡村振兴局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培育指导。各县（市、区）要重视消费帮扶“三专”的培育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引导参与消费帮扶企业充分发挥自身特色优势，主动与江门本地、对口帮扶等地区的优质企业对接，引进帮扶产品，着力提升供给质量，不断开拓销售渠道，凝聚社会参与力量，发挥“三专”示范带动作用，切实做到“三专”服务消费帮扶，带动脱贫人口持续增收。把“三专”作为展示消费帮扶成效的主抓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乡村振兴。鼓励支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各基层工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三专”平台购买帮扶产品（优先选购江

门本地、广西崇左、黑龙江七台河等地优质产品)。

(二) 开展监督管理。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负责消费帮扶“三专”日常监督管理,定期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开展指导监督检查。凡进入消费帮扶专馆、专区、专柜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质量安全规定,食用农产品应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一旦发现存在问题,由相关部门及时调查处理。对于拒不服从管理监督,及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三专”企业,要及时反馈江门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须 2023 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将 2023 年度辖区消费帮扶工作总结以及消费帮扶“三专”运营情况报江门市乡村振兴局。江门市乡村振兴局将联合相关部门不定时实地抽查“三专”建设情况,对不合格的专馆、专区、专柜撤销消费帮扶“三专”资格。

(三) 落实政策保障。消费帮扶“三专”企业优先享受江门市消费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对 2022 年销售额达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和建设专区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的每家消费帮扶专区企业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标准为企业 2022 年度帮扶产品采购额的 5%);每个消费帮扶专柜补助 100 元(标准为 2022 年度在江门市范围内新增布点建设的专柜);2022 年参加江门市消费帮扶活动的企业,每家企业每次补助资金 2000 元,累计补助不高于 3000 元(企业须参加由江门市乡村振兴局组织的消费帮扶展销会、推介会等活动,并在展览活动期间没有出现投诉事件)。以上四类补助,同一个企业只能单项申报消费帮扶专区补助,且 2021 年没有获得专馆或专区补助,不能重复申报或叠加申报,消费帮扶专柜补助和参加江门市消费帮扶活动补助不受

限制。

符合条件的企业于 2023 年 3 月份向所属地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提交补助申请材料（附件 4、5），同时通过“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简称“江惠通”）完成注册并登录，选择《江门市 2022 年消费帮扶“三专”申报》专项，按平台提示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核实申报材料后报江门市乡村振兴局。江门市乡村振兴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审核结果在“江惠通”和江门市乡村振兴局官网上进行公示 5 天。若公示有异议且经核实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补助。公示无异议和异议核查不成立的，江门市乡村振兴局于 2023 年 4 月底前发放补助。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提出年度补助资金预算，本措施由江门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四）规范资金使用。企业要严格规范使用补助资金，开展消费帮扶工作，并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的监督。补助资金只限用于开展消费帮扶活动支出，如采购脱贫地区、对口帮扶地区或已列入全国、省扶贫产品目录的产品；在江门本地、广东其他地市或到广西崇左市、黑龙江七台河市等地开展消费帮扶对接活动、开展消费帮扶推广活动等。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以外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2.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3.弥补企业亏损；4.修建楼堂馆所、建造职工住宅；5.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和垫资；6.大型基本建设项目；7.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9.企业担保金；10.虚假投资（入

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11.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以外的任何支出(如万里碧道、大型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已在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

- 附件:
- 1.江门市消费帮扶专馆审批表
 - 2.江门市消费帮扶专区审批表
 - 3.江门市消费帮扶专柜审批表
 - 4.江门市消费帮扶补助申请表
 - 5.相关佐证材料清单

附件 1:

江门市消费帮扶专馆认定审批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单位开户银行		账号	
实体店面积		帮扶产品销售额 比例 (%)	帮扶产品 (%) 扶贫产品 (%)
企业情况 (详细材料另附, 含企业简介、资质 材料、信用报告、 营业执照、法人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 消费帮扶专馆建 设方案、图片等)			
县(市、区)乡村 振兴局审核意见	单 位 (盖章) 年 月 日		
市乡村振兴局 审核意见	单 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江门市消费帮扶专区认定审批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单位开户银行		账号	
实体店面积		帮扶产品销售 面积 (m ²)	
企业简介 (详细材料另附, 含企业简介、资质 材料、信用报告、 营业执照、法人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 消费帮扶专区建 设方案、图片等)			
县(市、区)乡村 振兴局审核意见	单 位 (盖章) 年 月 日		
市乡村振兴局 审核意见	单 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江门市消费帮扶专柜认定审批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单位开户银行		账号	
专柜地址		扶贫产品销售额 比例 (%)	
企业简介 (详细材料另附, 含企业简介、资质 材料、信用报告、 营业执照、法人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 消费帮扶专柜建 设方案、图片等)			
县(市、区)乡村 振兴局审核意见	单 位 (盖章) 年 月 日		
市乡村振兴局 审核意见	单 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江门市消费帮扶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公司名称 (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公司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帮扶产品采购 总额(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 总额(万元)	
消费帮扶“三专” 建设类型		建设数量(个)	
企业情况(详细 材料另附,含企业 简介、资质材料、 营业执照、法人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 消费帮扶专区、专 柜建设方案、图片 等)			
申请补助资金说明 (另附佐证材料)			
县(市、区)乡村 振兴局审核意见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乡村振兴局审核 意见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5:

相关佐证材料清单

一、消费帮扶“三专”认定申报材料:

- 1.企业简介、资质材料、信用报告。
- 2.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消费帮扶专馆、专区、专柜建设方案和建设图片。
- 4.以上材料均需企业盖章。

二、消费帮扶“三专”补助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产品采购合同、协议、采购清单、货款发票、银行转账单据等佐证材料，现金结算的，提供货款结算签收表。佐证票据没有用于申报政府其他相关同类型补助。
- 3.专馆、专区、专柜点位图片。
- 4.企业参加消费帮扶展销会、推荐会等活动的佐证图片、活动文件。
- 5.企业申报补助须向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报备，提交江门市消费帮扶补助资金申报表(见附表)和相应的佐证材料(均需企业盖章)，同时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简称“江惠通”）完成注册并登录，选择《江门市 2022 年消费帮扶“三专”申报》专项，按平台提示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材料电子扫描文件，完成申报提交。